

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开展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的公众参与工作，如下。

目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9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61>，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2年8月17日~2020年8月2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通过报刊（新疆法制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我单位编制完成《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进行《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公示《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民丰县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给水管网 11864.9m；新建排水管网 4106.3m；新建电气管网 12000m；新建天然气管网 4834m，火车站货场进出道路及加油站进场道路 2171.825m；机电加工区停车场 9100m²及其附属设施；改扩建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厂；新建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500m³；新建污水处理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3000m³；新建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和鼓风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171.35m²；新建化验室及附属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110.24m²；配套安装附属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韩瑞岭

联系方式：15001545721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23 号绿洲大厦

联系人：陶工

电话：0991-3632550

电子邮箱：303657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65>。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址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6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民丰县、民丰县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园区附近居民，项目所在地及涉及地区的政府部门、公众的意见以及本行业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61>，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制报，通过报刊（新疆法制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照片见图3、图4。

牢记殷殷嘱托 建设美好新疆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吉法治昌吉

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马国强

政法人谈体会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为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政法系统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在建设美好新疆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忠诚履职。

切实树立法治思维。要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全民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坚持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机制，大力提升“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打击犯罪、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扎实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和法治大培训等活动，加强法律服务人员教育管理和素养提升。

深入抓好社会治理。要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结

合昌吉州实际，围绕加强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开展“靶向”立法，解决突出问题。深入贯彻落实《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试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夯实基层法治基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创新完善“4322”大调解体系，充分发挥7个县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工作，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着力打造政法铁军。要强化政治建设，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把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毫不放松，持之以恒抓好正风肃纪。完善落实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暖警爱警等措施，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养、风险防控、群众工作、舆论引导等各种能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温暖守护 他们就在你我身边

配送生活物资、买药送医、照顾独居老人饮食……连日来，我区各地社区工作者坚守抗疫一线，努力解决群众需求，当好群众的“守护者”。

□石权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8月20日，乌鲁木齐市东园街林管理局驻东园三道坝镇新庄子村“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村两委成员和志愿者帮村民晒玉米。受访者供图

最高法发布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六类重点打击犯罪的表现形式，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据介绍，自今年4月开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截至7月底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1394件。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肖开俊、陈奕集诈骗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预售养老床位、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通过办理会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

鲁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等为由，以售后定期返点、高额分红为诱饵，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

徐正等人诈骗案是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或低价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虚假宣传等手段，采取免费发放礼品、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收藏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等。

沈移平集资诈骗、顾乃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房本在家无用”“不耽误自住或出租”等类似话术为借口，诱骗老年人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借助诉讼、仲裁、公证等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款。

李晓雷诈骗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材料费、好处费等。

李建涛诈骗案是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借义诊、心理关爱、直播陪护、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上接1版)

●巴里县红柳乡人孔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18年6月10日(刑初48号)由该院宣判。公诉机关：昌吉州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孔某。辩护人：孔某。

●巴里县红柳乡人孔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18年6月10日(刑初48号)由该院宣判。公诉机关：昌吉州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孔某。辩护人：孔某。

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在“公示公告”栏目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在“公示公告”栏目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乌鲁木齐天山山人家庭组

乌鲁木齐市天山山人家庭组，因违反《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分类及法院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193期
2022年8月25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在“公示公告”栏目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及大门口，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7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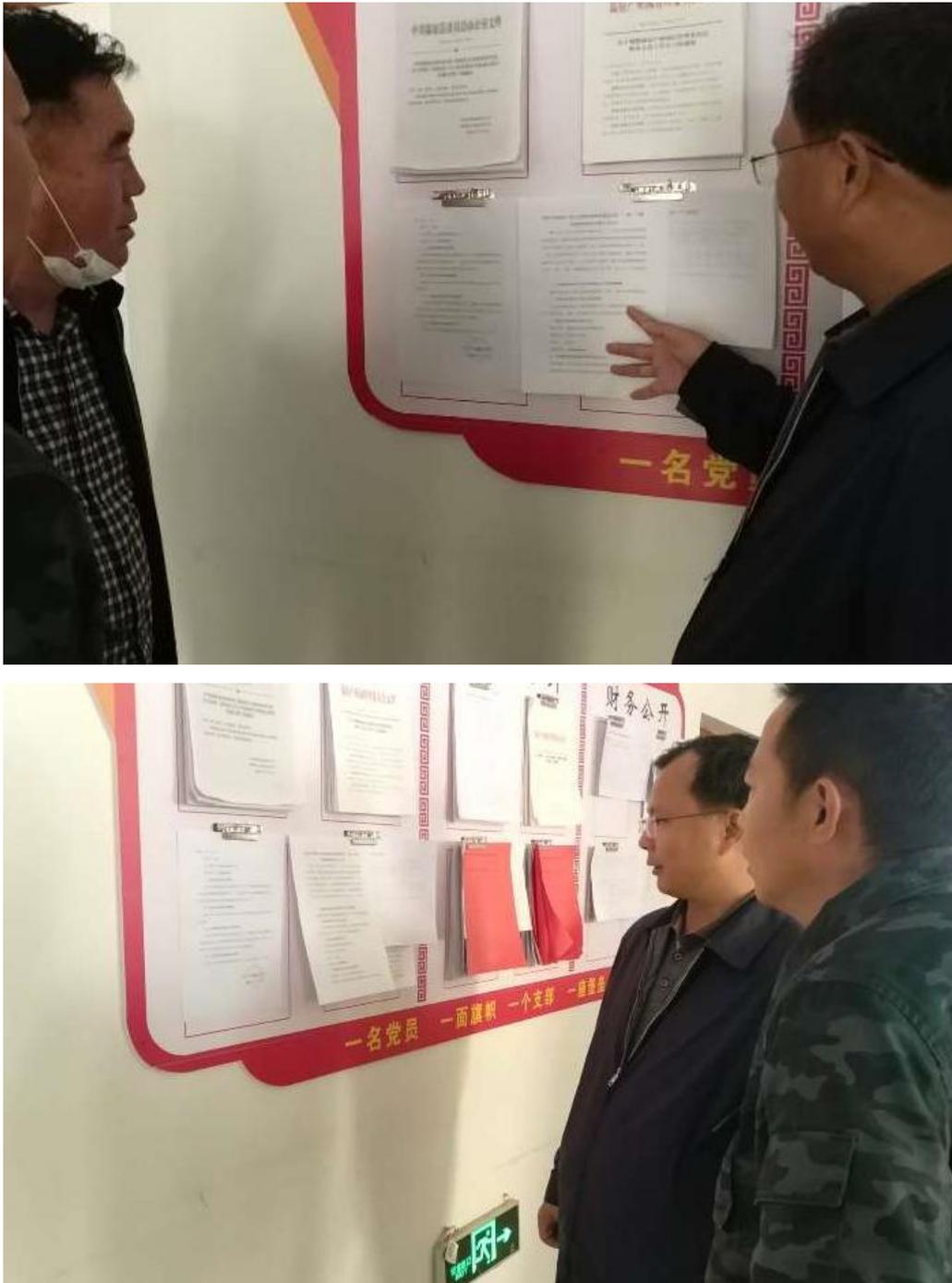


图5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4 其他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址：民丰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23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说明书》的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151>，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第三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民丰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负责人：杨富山

承诺单位：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 月 日



9 附件

无。